

证券代码：430288

证券简称：泓淇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：00-12：0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430288 | 泓淇科技 | 2022年5月16日 |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潘顺浩、张娜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和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》

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以抵押、担保、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（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）。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鉴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所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公司

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4）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2173539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